

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的研究、开发；金刚石制品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的研究、开发；金刚石制品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；机械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第三十二条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</p> <p>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</p> <p>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</p>	<p>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</p> <p>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；</p> <p>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，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；</p> <p>.....</p> <p>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</p> <p>公司提供上述信息，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、重要数据安全、国家保密信息和档案管理等监管要求。</p>
第一百〇七条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二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二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4 日